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八篇、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（六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八篇 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（六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。

在本篇信息裏，我們要繼續看人救主的就職。（路三1～22。）人救主就職進入祂的職事，乃是經由施浸者約翰的介紹，（路三1～20，）然後受浸（路三21，）並受膏。（路三22。）我們需要特別注意人救主受浸與受膏的意義。

人救主的受浸

將自己擺在一邊以彰顯神

施浸者約翰將人救主浸在水裏，這事實指明甚至人救主也必須受浸。主耶穌受浸，就是說，祂將自己擺在一邊。祂讓自己擺到死裏，使神能彀不以天然的作法，乃以復活的作法來盡職。因此，以人的身分說，主耶穌必須將自己擺在一邊，好叫祂可以活神。

我們若要對人救主受浸的意義有正確的領會，就需要進一步來看最高標準的道德是甚麼。最高標準的道德實際上就是神所創造，帶著神所造之人性美德的人，（創一，）加上表徵神作我們生命，帶著神一切神聖屬性的生命樹（創二）的結果。最高標準的道德是甚麼？最高標準的道德是神所造的人加上生命樹的結果。在神所創造的人裏面有人性美德。這些美德是照著神的形像，按著神的樣式造的，尤其是照著神的愛、光、聖、義造的。按照創世記二章，這位神所創造，帶著人性美德的人，被安置在生命樹跟前。生命樹表徵是生命的神，帶著祂神聖的屬性。當生命樹加到神所造的人裏，結果就是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。

主耶穌受浸，好使祂可以過彰顯神屬性的為人生活。我們若看見這個，就會了解不僅墮落的人需要被擺在一邊，連神照著祂形像所創造的人也需要被擺在一邊，使他可以過彰顯神的生活。因此，不論我們是那一種人，我們若要過彰顯神的生活，就需要被擺在一邊。

主耶穌雖然是完全且完美的人，祂還需要被擺在一邊，為要過彰顯神的生活。受浸的意思就是被擺在一邊，被了結且被埋葬，使我們不憑自己，乃憑神生活。我們若這樣被擺在一邊，就能過一種有神聖屬性彰顯在人性美德中的為人生活。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

主耶穌是完美的人，有人性一切的美德，但祂卻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。當然，主耶穌沒有墮落人類的性情，但祂的確有墮落人類的樣式、外形或外表。保羅在羅馬八章三節說，基督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來。祂沒有罪的性情，卻有罪之肉體的樣式、外表、形狀。這罪之肉體的樣式必須受審判、被了結並被埋葬。這是人救主受浸的另一個原因。

人類的代表

當主耶穌三十歲出來盡職時，祂在兩方面作了人類的代表。祂一面代表神所創造的人，另一面在外表上代表墮落的人。你曉得當主耶穌來受約翰的浸時，祂是代表神所創造的人，又在外表上代表墮落的人麼？我們要強調主耶穌沒有墮落之人真實的性情這個事實，但祂的確有墮落之人的外表。因此，在真實的性情上，祂代表神所創造的人；在外表、樣式（不是性情）上，祂也代表墮落的人。在祂真實的人性上，祂代表神所創造的人；在外表上，祂代表墮落了的人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墮落的人實在需要受審判、被了結並被埋葬。我們也看見，甚至神所造的人也必須被擺在一邊，為要過一種人性美德彰顯神聖屬性的生活。為此，甚至神所創造善良、完全、完美的人，也必須被擺在一邊。這是主耶穌這位神人在約翰福音裏說，祂從自己不能作甚麼的原因。祂在約翰五章十九節說，『子從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纔能作。』祂在約翰五章三十節又說，『我從自己不能作甚麼：』主在約翰八章二十八節宣告：『我不從自己作甚麼。』

為要在為人生活裏彰顯神，主開始盡職的時候，就藉著受浸將自己擺在一邊。祂是完美且完全的人，但祂不願憑著自己生活，卻憑著在祂裏面的父神生活。這件事很要緊，我們都需要看見。

我們需要被了結且被埋葬

主就職的第一方面就是祂被擺在一邊。在我們對神的事奉上，這原則適用於每一個人。我們若要進入一項對神的事奉，就需要被擺在一邊；就是說，我們需要被了結且被埋葬。我們是神所創造的人，又是墮落過的人，我們需要被了結。人救主就職進入祂為著神職事的第一方面，乃是被擺在一邊。我們也需要在死水裏被了結且被埋葬。人救主的受膏

主耶穌受浸以後，立刻為神所膏：『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，降在祂身上，又有聲音從天上出來，說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』（路三22。）施浸者約翰給主耶穌施浸以後，父神就差遣祂的聖靈降在這位受浸的人身上。因此，神的靈降

在被了結且被埋葬的人身上，使祂就職進入祂為著神的活的職事裏。

素質中的聖靈與能力中的聖靈

在一章三十五節，耶穌由聖靈成孕，是素質的，與耶穌神聖的所是，神聖的人位有關。在耶穌的成孕裏，聖靈神聖元素的素質是不能改變，也不會離開的。然而，這裏聖靈降在耶穌身上，是經綸的，與耶穌的職事、工作有關。聖靈的能力是為著耶穌的職事，（路四14，18，太十二28，）按情況的需要是會離開的。當耶穌在十字架上為罪人受死擔罪時，神就是在經綸上棄絕並離開祂。（太二十七46。）能力中的聖靈在這裏降在祂身上以前，祂從出生起就有了素質中的聖靈；當能力中的聖靈降在祂身上時，祂已經同素質中的聖靈生存著。

聖靈與主人位、工作的關係

在這一點上，我要再說一點關於主耶穌的人位和工作的事情。主的人位是祂的所是，祂的生存；祂的工作是祂的職事或祂的職任。所以，主耶穌有人位和職事兩面的講究。就著祂的人位說，祂從成孕時就有聖靈作祂內在的素質，這是為著主的所是，為著祂生存的靈。當祂在童女馬利亞的腹中成孕時，祂就由聖靈構成，作神所是的內在素質。因此，祂出生就有聖靈作祂的素質。換句話說，祂出生就有素質的靈為著祂的人位，所是，生存。

主耶穌在地上生活三十年，是憑著聖靈作祂人位的內在素質。到了三十歲，祂出來工作，盡職，完成祂的職任。為著祂的職事，神進一步需要聖靈，不是素質的，乃是經綸的。祂受浸以後，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，降在祂身上。這是聖靈在經綸上降在主身上，為要藉著主的職事完成神的經綸。

聖靈的兩面

在主耶穌身上我們要看見聖靈這兩面—素質的一面和經綸的一面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聖靈素質的一面是為著主耶穌的人位，所是，生存。那靈經綸的一面是為著主的工作，職事和職任。

我能作見證，五十多年來我一直研讀聖經，目的是要了解聖靈這兩面。一九三四年，我負責編輯『基督徒報。』我為那分報寫了一些文章，論到聖靈的兩面—內裏一面為著生命，外在一面為著工作。但是最近幾年，我纔清楚看見聖靈內裏的一面（我們可以稱之為那靈的內住），乃是素質的靈，是為著素質，所是，生存；而聖靈外在的一面（降在我們身上的靈），乃是經綸的靈；是為著工作，事奉。外在的一面不是為著生存的素質，乃是經綸的，關係到我們為著神的工作與職事，以及我們所履行的職任。

在信徒身上

原則上，聖靈的兩面在我們身上，和在主耶穌身上是一樣的。在祂身上有素質的

一面為著祂的人位，也有經綸的一面為著祂的職事。在我們身上也有那靈素質的一面，為著我們重生信徒的生存；還有那靈外在的一面，為著我們基督徒的工作。

多年來我無法充分明白或解釋，那由聖靈成孕，又憑那靈生活了三十年的主耶穌，為甚麼受浸的時候還需要那靈降在祂身上。祂受浸的時候，祂裏面豈不是已經有那靈？祂裏面必定已經有那靈。那為甚麼那靈又降在祂身上？這確實不是指明有兩位靈：一位住在主耶穌裏面，一位降在祂身上。既然只有一位靈，（弗四4，）這一位靈如何能住在主耶穌裏面，又降在祂身上？這問題的答案就在於明白這一位靈有兩面，素質的一面與經綸的一面。

為著生存與為著職事

經過多年研讀聖經與其他的著作，我們蒙了光照，看見聖靈素質與經綸這兩面。因此，我們有把握說，內住的靈是素質的，是為著所是，為著生存。那靈外在的一面是經綸的，是為著履行職任，將完成神經綸的職事實施出來。這經綸的一面不是為著生存，所是；乃是為著工作，職事。為著聖靈這兩面讚美主！

在路加三章二十一、二十二節我們看見，主耶穌這位人救主藉著兩個步驟，就職進入神的職任和職事。這兩個步驟就是在水裏受浸並為聖靈所膏。主耶穌由施浸者約翰施浸以後，父神就差遣聖靈，為著主的職事，在經綸上降在主身上。人救主就是這樣正式就職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